

[首頁](#)>>[組織及團體憑證申請](#)>>[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憑證申請作業及流程說明

憑證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申請組織及團體非IC卡類憑證
修改及補列印申請書
申請狀態查詢
查詢憑證用戶主管機關
OID新增及異動申請服務

如果您是第一次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請先閱讀下列相關說明，再開始進行申請作業：

憑證申請流程說明

1. 請確認是否有所屬OID(組織及團體識別碼)資料。
2. 進行線上憑證申請作業，(請參照：[XCA憑證申請作業流程](#))，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請務必上傳申請資料。
3. 上傳資料之後，請列印憑證申請書並蓋用立案時原留之登記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行文(組織團體憑證申請公文範例^(四)) (組織團體憑證申請公文範例^(五))，將申請書連同公文送至所屬登記立案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進行用戶之身份識別與鑑別的初審作業。
4. 主管機關(憑證註冊初審窗口)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核，完成用戶身分識別和書面資料確認後，將申請書送至行政院研考會進行複審作業。
5. 複審作業完成後，即由將進行製卡和發卡作業，同時Email通知進度，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將憑證IC卡寄送至憑證申請用戶。
6. 用戶收到憑證IC卡之後，請於發卡日期後90天內，完成開卡作業，如逾期憑證將自動被廢止，並需重新提出申請。

電子憑證應用程式介面
配合2048位元改版專區

注意事項

1. 1張「憑證申請表」只能對應申請1張卡片。若您的需求為3張卡片，請填寫3張申請表。
2. 請記得發文，同一組織團體多張憑證申請書可以合併於1份公文下遞送。
3. 為環保節能，學校類憑證申請可採用公文電子交換，將憑證申請書以附件檔傳送。
4. 憑證申請過程有問題時可先參考「問與答」，若無法解決再請洽客服中心。
5. 若申請內容資料不符，將Email通知退件處理。
6. 組織團體因整併等原因有名稱或層級上等變更，請廢止原憑證重新申請。
7. 收到憑證IC卡之後，請於發卡日期後90天內，完成行開卡作業，如逾期憑證將自動被廢止，並需重新提出申請。
8. 目前用戶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尚不需負擔費用，而係由行政院研考會統籌支應，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及當有效運用，各用戶於申請憑證時應視實際需要提出，避免資源浪費，行政院研考會於受理憑證申請時，保有審核憑證發放數量之權利。

我要申請XCA憑證

1.XCA簽發對象：

已經合法登記立案的學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自由職業事務所或其他組織或團體。

簽發對象列表

憑證種類

申請對象

學校

大學院校、技專院校、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

財團法人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各類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

合作社、農漁會、工會、教育會、工業會、政黨。

行政法人

待我國行政法人法完成立法後，始受理申請。

自由職業事務所

會計師、建築師、地政士、專業技師、藥劑師、記帳業者等自由職業所設立的事務所、藥局。

其他組織或團體

上述幾種以外的組織或團體，在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有登記立案但不具法人身分，例如：托兒所、寺廟、協會、學會、教師會、宗親會、同鄉會、公寓大廈管委會。

而因為我國組織團體分類及定義龐雜，如您的組織及團體類別不在上方列表，或您不確認該申請哪一類憑證，請直接與本中心客戶服務中心聯繫（02-2192-7111）。

2.主管機關：

憑證用戶在申請憑證IC卡時，必須由各類憑證用戶的主管機關設立初審註冊窗口，來負責收集和驗證用戶的身分及憑證相關資訊之註冊工作，所以在您進行憑證申請作業之前，請先確認您所屬的主管機關。如果您無法確認您的主管機關，將無法申請憑證。

如果您對您的主管機關有所疑義的話，請直接與本客服務中心聯繫（02-2192-7111）。

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列表，本列表以主管機關所在地分類，請參考

中央機關	臺北市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基隆市	桃園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建議使用IE 5.0以上瀏覽器觀看

隱私權保護 | 著作權聲明 | 服務信箱

主辦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執行機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中心：02-2192-7111